

证券代码：835015

证券简称：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天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493,1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2 人，董事吴健、陈刚、宋治慧、田荣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田家禄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议案。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5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等相关公告。

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披露后，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因部分事项待调整，本次定向发行引用的定期报告财务有效期不足，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终止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失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票发行将影响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天链机器人人形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进度，公司将尽快推进定向发行调整事项，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后择机另行启动股票定向发行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8,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的关联股东胡天链、岳志斌、唐皇、罗乾又、蒋明、颜进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因公司终止了 2024 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导致公司未能实现股份新增，现取消《公司章程》的修订。

本次取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8,493,1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一)	《关于终止股票 定向发行的议案》	5,075,545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黄少君、袁缘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四川天链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